#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河住建通 [2022] 30号

#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源市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关于缓缴污水处理费和生活垃圾 处理费的通知

河源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河源市水业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河源市源城区东庄自来水公司:

按照《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缓缴 污水处理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知》(河发改价格[2022]437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 于落实第四季度污水处理费等缓缴政策的通知》要求,为更快更 好落实污水处理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缓缴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 知如下:

#### 一、缓缴实施范围

河源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河源市水业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河源市源城区东庄自来水公司供水服务范围内(限源城区、高新

区、江东新区)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 二、缓缴内容及期限

用户符合《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缓缴污水处理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知》(河发改价格[2022]437号)文件缓缴实施范围的,即可以享受缓缴污水处理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政策。缓缴受理期为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缓缴期限为自应缴之日起缓缴一个季度。

### 三、缓缴方式和实施

对于需要缓缴污水处理费、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用户,到供水公司登记后缓缴,同时,用户可拨打所属供水企业热线电话进行咨询。各供水企业应积极主动配合做好《企业、个体工商户缓缴污水处理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登记表》登记工作,并逐月月底(10月-12月)将缓缴情况向市住建局和市城管执法局报备。

### 四、其他事项

缓缴期内不收滞纳金;缓缴期满后,缓缴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应按登记表承诺补缴期限缴齐费用。

请各供水企业加大宣传力度,确保所有用户知情缓缴政策,认真抓好上述缓缴政策落实,切实减轻企业、个体工商户负担。

附件: 1. 企业、个体工商户缓缴污水处理费和生活垃圾处理 费登记表(表样)

- 2. 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缓缴污水处理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知
- 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办公厅关于落实第四季度污水处理费等缓缴政策的 通知



河源市城重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40月21日

### 企业、个体工商户缓缴污水处理费和生活垃 圾处理费登记表

(表样)

企业、个体工商户(1	盖早): 登记日期:
用户编号	
用户名称	
用户地址	
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登记内容	缓缴年月污水费元、生活垃圾处理费元; 共计元。
补交期限	年 月 日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附注: 1. 缓缴期内不收取滞纳金; 2. 请于约定补交期限内完成相关费用缴交。	

登记人:

复核人:

审核人:

附注: 本表仅供参考, 以各供水企业正式表格为准。

# 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

河发改价格函 [2022] 437 号

### 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缓缴污水处理费和生活垃圾 处理费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改革局、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缓缴污水处理费和生活垃圾 处理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2]1592号)转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同时,请市直相关收费执收单位积极协调负 责代收的供水企业,严格落实缓缴政策,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特急

粤发改价格函〔2022〕1592号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缓缴污水处理费 和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接续政策的相关规定,减轻企业、个体工商户负担,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现就缓缴我省属经营服务性收费的污水处理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个体工商户收到污水处理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缴费通知单的,自应缴之日起缓缴一个季度,不收滞纳金。

各地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切实落实缓缴政策,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和城乡 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第四季度 污水处理费等缓缴政策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道路主管部门:

现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第四季度污水处理 费等缓缴政策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 一、制定简捷、标准化的费用缓缴和后续补缴实施细则,加大宣传力度,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 二、加强污水处理、垃圾收运和处理、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监督管理,保障设备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 三、制定实施细则情况请于10月14日前,四季度缓缴落实企业、个人工商户数量和金额情况请于每月28日前通过粤政易分别报我厅城市建设处联系人。



(联系人及电话: 计划财务处 刘永杰, 83133626; 城市建设处: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 何立邦, 83133695; 城市生活垃圾 肖雄炜, 83133506; 城市道路 梁龙辉, 83133694)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